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依法行使公司监督权，对公司提前赎回“海容转债”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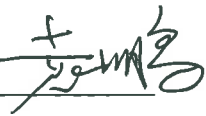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对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提前赎回，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规定，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行使“海容转债”的提前赎回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

袁鹏 

于钦远 

金焰平 

2021年1月22日